

# 向校园欺凌说“不”

# 守护美好青春

编者按:

近年来,校园欺凌案件时有发生,已经成为备受关注的社会问题。校园欺凌现象不仅损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更扰乱了校园秩序,不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整治校园欺凌已成共识,如何治理却考验智慧。

2018年,教育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指导手册》提出: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最为重要的是要做到“防于未萌”,即将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彻底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展。“防于未萌”需提高全体师生对学生欺凌和暴力现象的认识,培养全校师生发现潜在的学生欺凌和暴力因素的能力,建设无欺凌校园。

该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现象,本期《焦点》对此予以讨论。

净化环境

## 铲除滋生校园欺凌行为土壤

潘泽印

去年12月,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要求学校要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工作制度,对严重欺凌和暴力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不得隐瞒。

近年来,中小校园欺凌事件、暴力行为时有发生,呈现出施害者低龄化、施害行为暴力化、手段多样化等特点,校园欺凌问题暴露出校园欺凌行为的预防仍存在多领域失位,也给我们如何营造充满温暖、舒心的校园学习环境敲响警钟。守护孩子的身心安全、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应当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也是各部门、各层面亟待强化的责任。

校园欺凌行为并非小事,也不容儿戏。法律是捍卫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底线,对违法侵权行为,维护社会公正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要对孩子,也要对家长,加强法治教育。明善恶、辨是非,是教育的终极目的之一,校园欺凌、恃强凌弱,是对社会公平的破坏,对情节特别严重的欺凌行为及时进行有效惩治,是对社会公平的有力维护,执法者义不容辞,根据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相应处理,用司法的刚性塑造善良的韧性,用法治铲除滋生校园欺凌行为土壤,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让孩子们一片宁静祥和、阳光和煦的校园。

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学校落实制度管理的职责不容缺失。校园是学生之间增进友谊、共同学习的温馨场所,家长将子女放心地送来求学,学校就要承担起管好、教好、育好学生的主要责任,在学生的安全监护、品德教育、防卫指导上下足功夫,加强对学生的道德法治教育,消除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存在的盲区和漏洞,建立学生欺凌的防控与处置机制,对校园欺凌坚决说“不”,一旦发现校园欺凌现象,要在第一时间作出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家庭要履行好自己的教育之责,家庭的教育熏陶作用比校园更为重要,家长要以言传身教、循循善诱的方法教育孩子,弘扬社会正气、文明风尚,要培养孩子的自尊自律意识,增强自我保护和防卫能力,教育孩子明辨是非和培养孩子的自尊自强同样重要。

杜绝不良社会风气对学生的影响,校园安全离不开社会这个大家庭。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净化社会环境,坚决打击和取缔各类

针对学生的非法经营活动场所,防止暴力、色情、赌博、恐怖等内容的音像制品、网络信息和书刊毒害学生。社会各界要履行社会责任,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现象并非无源之水,中小学生在辨别是非的能力较弱,他们的价值取向除了受学校、家庭的影响,也很容易受社会环境的干扰,很多时候是学生将外界接触到的陋习带到校园中,日积月累,便形成了“化学反应”,全社会要关心关爱关注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和良性发展,积极正向引导学生,以清正之气熏陶孩子纯洁的心灵,形成全民防范校园暴力的合力,防患于未然。

“人之初,性本善”,一个良好生活、学习氛围对于青少年的成长之路极为关键。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共同努力,协同配合,综合防治,形成合力构建未成年人的监护制度,坚持“立德树人”的长远目标,杜绝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创建文明和谐的校园育人环境,确保中小学生在健康快乐地成长。

杜绝戏谑

## 校园欺凌绝不能“娱乐化”呈现

孔之见

“纸给我用一下”,未经同意,室友一下子抽掉半袋纸巾;“吃啥呢,给我尝尝”,室友夺过面包扔回面包袋;“水让我喝口”,室友抢走可乐喝掉半瓶……镜头前,一名学生模样的主播在这一系列操作之下,一脸错愕、眼神无助。这是某平台一则标签为《新型校园暴力》的短视频,播放量超682万。很多网友留言“搞笑”“好玩”,有人问“剧本,还是真的?”也有人直言“好可怜,太真实了”。

类似的短视频还有很多。在这类视频里,有学生互相扮演施暴者和被欺凌者以此来反转娱乐的,有戏谑化随意强用强拿同学物品拍“网红”视频的,有蹭“校园暴力梗”拍摄闹剧搞笑吸引流量的,还有借助“校园暴力”求助信息类视频博取眼球的……这些短视频类信息毫无例外都有一个特征,即不是在严肃认真地对待校园暴力这个事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严肃话题,不是在科学理性地关注和干预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不是从保护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角度施予科学理性干预,而仅仅是用娱乐化的眼光表现和打造校园暴力,结果使校园暴力类视频信息

被贴上“戏剧化”“娱乐化”“暴力梗”的标签,虽然在短时间内获取了流量和点击率,但实质上却是隐患深重,后患无穷。

与治理和制止校园暴力的严肃性相比,“娱乐化”的校园暴力短视频自始至终呈现出一种搞笑、摆拍、戏谑化倾向,对这类信息浏览过多,不仅会冲淡治理制止“校园暴力”的严肃性,更会冲淡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未成年人成长权益的理性负责。长此以往,当严肃话题和重要工作沦为娱乐化话题,当“校园暴力”成了娱乐化话题和校园“流量王”,只会潜移默化地导致施暴者不再有罪恶感,从而在实施校园暴力时没有压力,也容易在潜移默化中改变一些人对校园暴力的认知和态度,不再将其视为一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的事,这种负面效应确实值得警惕。

另外,“娱乐化”校园暴力视频流行,超高浏览量之下,一些挖空心思、搞笑戏谑、行为另类的“类暴力”还会无形中吸引众多学生模仿参与和和实施,这对于治理和制止“校园暴力”而言,更是一个看得见的隐患和祸端。

校园暴力“娱乐化”呈现,这种另类现象给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如何治理制止校园暴力提了个醒。不管是从维护学校管理秩序角度,还是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

成长、构建良好校园人际关系和谐成长环境角度,在从从严治治理校园暴力的新形势下,校园暴力绝不能“娱乐化”呈现。当务之急,一方面是教育、公安、社会治理、司法、工青妇等要密切合作,将整治“校园暴力娱乐化”纳入治理制止“校园暴力”的工作体系和工作范畴,正面发力,积极开展法律法规进校园和普法教育,认真落实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校园暴力举报查处惩戒机制,让每个师生都知道什么是校园暴力、如何预防校园暴力、如何治理制止校园暴力,用正向发力消减负面效应。另一方面,公安、市场监管、网信、宣传文化、司法等职能部门要针对校园暴力“娱乐化”视频愈演愈烈的现实,开展专项治理校园暴力“娱乐化”倾向大行动,从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治理制止校园暴力责任角度,夯实各类视频信息平台发布监管审核责任,建立举报投诉违法违规信息渠道,建立快速快办机制,对“娱乐化”校园暴力视频信息露头就打,发现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同时对一些非法不实信息依照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依法惩戒,该下架的下架,该封号的封号,该查处的从严追究,净化网络空间,从源头上杜绝校园暴力“娱乐化”的愈演愈烈。

法治保障

## “法治副校长”覆盖防范校园欺凌

沈峰

当前,中小学法治教育目前最大的短板是缺乏专业法治教师,很多学校由其他学科的老师兼任法治课程,这些老师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和法律实践经验,导致法治教育效果不甚理想。因此,由人民法院的法官等专业法律人士担任法治副校长对于加强中小学法治教育,推动校园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像专业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可以协助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犯罪预防、权益维护以及法治校园、安全校园建设等工作。

毋庸置疑,学校聘任法治副校长的目的就是强化学生的法治教育。正如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中要求,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并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某种程度上,法治副校长如同文学作品里描绘的“麦田里的守望者”,其重要职责就是守望相助,“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来,就把他捉住。”法国作家雨果说过,“多

建一所学校,就少建一座监狱。”贯彻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有助于将法治之光照射到每一名青少年身上,不让每一个孩子“掉队”。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是一个紧迫课题。在一定意义上说,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成效关系依法治国的走向、深度和持久性,将法治副校长制度贯彻落实到位,让青少年更好地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精神,有利于他们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

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生力军,法治教育要从学校开始抓起。因此,法治副校长制度从基层探索推广到全国中小学校,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等专业人士走进校园成为兼职法治副校长,以专业力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生力军,法治教育要从学校开始抓起,无疑有利于引导广大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找准关键

## 科学“划定边界”更利于精准防治校园欺凌

许朝军

小学三年级学生小强课间玩闹时将垃圾桶桶扣在小明头上,小明家长得知后,要求学校处理欺凌者,让小强家长当众道歉并承诺管好孩子,学校赔偿治疗费用。然而,老师却认为这只是同学之间的玩笑,家长诉求未果,上网发帖后引发舆论关注。类似问题,现在有了“标准答案”。近日,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布了2.0版本《中小学生欺凌防治指导手册》,明确学生欺凌认定的四个要素、五个常见形式和常见领域、八种常见错误观念等,为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等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

防治校园欺凌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敏感点和校园安全治理关键点。为有效防治校园欺凌,教育、公安、检察等职能部门和学校、家庭、社会等都采取了不少措施,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现实中对校园欺凌的认定标准不明确、缺乏权威中立的第三方居中裁定、学校和老师作出的判断家长不认同等,导致精准科学防治校园欺凌面临认定难、处理难等问题。同时,在部分家长、学校和教师中,还因为认定边界模糊、处置认识不足等,对校园欺凌缺乏科学定位和辨别,一些带着欺凌性质的行为,在人情化干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式处理以及“碍于脸面”“教育为主”等处置思维下,处置方式不科学,处置结果不到位,达不到防治和警示效果。

事实证明,科学防治校园欺凌,要在精准识别欺凌行为的基础上,对校园欺凌的处置依法制定科学的流程程序,这样才能让未成年人保护和精准防治欺凌发生有科学化的、法治化的处置依据和规范性的处置行为跟进。

防治校园欺凌不仅体现于个案的精准处置上,科学的防治更应体现于事先防范和事后善后到位上。科学预防到位,才能从提升学生法治观念、规范学生日常行为、构建和谐校园人际交往氛围、科学化化解人际交往矛盾等方面,防患于未然,让校园欺凌变事后处置的被动为源头预防的主动。同时,依法精准识别和处置校园欺凌行为,最终落脚点不是就事论事、就案而案裁决处理,而更应该从以案释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角度面向所有师生重构健康成长氛围、科学规范成长行为并最大程度削减和消除欺凌后续危害。从这个角度而言,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中小学生欺凌防治指导手册》清晰界定了学校、教师、家长如何防治学生欺凌、学生如何应对学生欺凌,并将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附则,便于查阅使用,这种将防和治融为一体、体现规范操作、精准防治融合的制度设计,不仅体现了从防治角度甄别定性意义上的“划定边界”、更体现了从预防、处置、善后治理角度的科学“划定边界”进而精准善治而为,不仅体现了科学规范化流程管理的教育善治思维,更体现了精准化预防和科学化处置善后的教育人性与智慧。

当然,科学防治校园欺凌,教育、学校、教师、家长以及社会职能部门都是不可忽略的防治主体和主角,也需要相关干预力量的共防共治。但相对于源头预防、行为防范、主动预防、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与个体成长困境以及损伤消除而言,身为未成年人群体的学生更是不容忽视的主体和重点。最理想的防治校园欺凌境界,是学生能形成与成长相适应的法治观念、能正确对待校园人际交往行为、能科学评价和选择行为方式、能科学化化解或者寻求科学途径化解校园人际交往矛盾与困境等基础要素的构建。因而,有了《中小学生欺凌防治手册》仅仅是第一步,让学生参与防止校园欺凌“划定边界”的完善、让学生知法懂法守法、让学生主动参与矛盾化解与欺凌处置,这些都是科学防治校园欺凌必不可少的支撑与基础。



## 联合发力 防范校园欺凌不是“独角戏”

张玉胜

有别于成年人间的暴力斗殴,发生在中小学生学习期间的校园欺凌现象更让人揪心与焦虑。这不仅源于温馨校园原本当属教育育人的文明之所,更在于涉事者还是一群涉世未深的孩子。今年3月22日,湖南省教育厅发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并祭出10项防治措施,此举值得肯定。但防范校园欺凌却并非教育部门“独角戏”,须部门联动、综合治理。

纵观《湖南省教育系统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确不乏诸多可圈可点的创新之处。由于施暴者是未成年人,之前对于校园霸凌的定性、防治相当困难,而这次由湖南省教育厅出台的治理方案,却较好地破解了这些难点、堵点,让专项治理行动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比如,明确规定了5种行为可以构成“校园欺凌”,这就为其制定认定标准,厘清了治理边界;提出了包括“加强道德法治教育”“及时排查化解隐患”“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教育惩戒”等10项防治措施,这契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综合性治理思路。

校园欺凌发生地点在校内,涉事主体为学生、事件性质是违法,且教育机构负有管理校园、教书育人之使命,由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治理校园欺凌举措当属分内之事、应尽之责。不过,鉴于滋生校园欺凌行为的因素很多,并非教育部门一家可左右,许多治理措施落实更需多部门的协同配合,真正做到对校园欺凌现象的防治治理,就当由当地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牵头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主动配合,真正形成围追堵截、德法并举、群防群治的强大攻势和氛围。

中小学生学习求知、性格塑造、身心成长的关键时期,发生校园欺凌当属痛在孩子、根在社会。各个学校要乘专项整治东风,集中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要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集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从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家长要将防范校园欺凌纳入家教范畴,规避重智轻德教育倾向,切忌以“他还是个孩子”为由放任不良行为的错误做法。

